

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1.22”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2日大概13时40分，黄某某（伤者）和于某、罗某三人对地下消防水池，靠近大门侧外墙模板进行调整、加固作业。14时许，于某发现东墙①-②轴/Ⓐ轴，高约2米处的部位凸起，因此黄某某进入消防水池内部调整模板拉杆。大概十分钟后，于某在消防水池入口处看见黄某某蹲在距离地面175公分的木方上，正使用电动拔手调整模板拉杆螺栓，并叮嘱其注意安全后离开。过了四、五分钟后，于某再次到入口处观察黄某某时，发现其面部朝上，仰躺在地面上，安全帽脱落。于某、廖某、黄某和罗某等人合力将伤者黄某某抬至正对大门的水泥路面上。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惨痛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经开区等部门抽派人员，对“1.22”事故开展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

经查，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22”事故直接原因：黄某某在地下消防水池内东墙①-②轴/Ⓐ轴，第二步架距离地面高175公分处，使用规格约为宽8公分、厚4公分、

长 300 公分的木方违规搭设临时操作面，佩戴安全帽，蹲在木方上使用电动扳手调整模板拉杆螺栓。14 时 15 分许，木方发生断裂，黄某某摔至地面，致使头部受伤。

间接原因：1、项目经理未按照公司的要求，对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未定期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走形式。2、华夏神工建司承建晨明生物公司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事故隐患治理不到位。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1.2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区政府批复同意。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罗江晨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22”事故为一起重伤 1 人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事故调查组提出了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并移送相关单位。经事故调查组报区政府批复同意。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组针对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和相关部门履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